

湖北: 多部门联合出台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合力落实“1号建议”

期待强制报告制度发挥更好作用

□全国人大代表、武汉市第二轻工业学校数控中心主任 禹诚



禹诚表示，强制报告制度是侵害发生后的一种补救，保护未成年人，我们还需要时刻走在“前面”。湖北省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负责人夏红表示，自2016年至2018年末，湖北省检察机关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9300余场次，覆盖学生574万人，覆盖学校8480余所，发放法治宣传册97万余册。除了给学生授课，湖北检察机关还将普法课堂延伸至教育、卫生系统，致力于不断提高教师、卫生工作者们对侵害学生权益案件的预防、处置能力。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的发生不仅给受害儿童、学生及家庭造成严重伤害，而且还严重危害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案件反映出当前一些地方在未成年人保护和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未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的、对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发现难、追究难的问题，避免了瞒报、漏报、迟报情况的发生，必将保护未成年人发挥积极作用。

难、联动难、追责难。为此，湖北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办法》对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适用情形、相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要求教育、医疗、救助、福利等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强奸、猥亵、虐待等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向本部门主管行政机关报告备案，由主管行政机关向同级人民检察院通报情况。不得瞒报、

益的“点面结合”机制，是湖北省检察院一直考虑的问题。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书(下称“1号检察建议”)，建议积极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为落实好“1号检察建议”，湖北省检察院针对近两年全省办理的学校教职员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发现症结在于：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及自我保护能力不足，教育主管部门重视不够、监管缺位，导致案件发现难、报告难、干预

如何实现对未成年人权益的“点面结合”机制，是湖北省检察院一直考虑的问题。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书(下称“1号检察建议”)，建议积极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建设，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发生。为落实好“1号检察建议”，湖北省检察院针对近两年全省办理的学校教职员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发现症结在于：未成年人的认知水平及自我保护能力不足，教育主管部门重视不够、监管缺位，导致案件发现难、报告难、干预

人钱某有期徒刑五年。
发出检察建议 推动校园安全深度整改

检察机关们并没有因为该案的成功抗诉就松口气。该院在受理审查逮捕钱某案件期间，即发现案发学校在事件处置中行为严重不当，在教职工职业道德教育和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失职问题，遂于2018年4月8日向县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为强化检察建议监督刚性，还将相关情况向县监察委员会进行了通报。

县教育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成调查组前往涉事学校调查核实，并于2018年7月6日向县检察院书面报告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据介绍，案件发生后，为了尽可能减轻案件对被害人小雨的伤害，县教育局为其办理了转学手续，并对涉事学校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相应处分，其中对试图瞒案不报的校长免除职务。目前，县教育局已经按照检察建议以及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针对校园存在的普遍性安全隐患进行了排查，采取一系列措施，全面彻底整改，强化师德师风教育和校园安全保护。

明确强制报告制度 落实“1号检察建议”

如何实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本报通讯员 刘怡廷

监控全覆盖、重点时段值班巡查、全封闭管理……再次走访湖北某县中小学，看到的是严而有序的管理制度，感受到的是书声琅琅、阳光正好。“我们要做的不仅是把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更重要的是办理一个案件，守护一方净土。”回想起数月前办理的校园猥亵案件，该县未检检察官感叹道。

依据最高检指导性案例成功抗诉

2017年11月的一个晚上，该县小学教师钱某途经女生寝室外，对熟睡中的小雨(化名)实施猥亵，并以开除相威胁不让小雨告诉别人。2018年3月，县公安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钱某涉嫌性侵犯罪，当日立案并对钱某进行了刑事拘留。4月，该县检察院对钱某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围绕“公共场所当众猥亵”等法定加重处罚情节，找寻法律政策依据。一审法院未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为从重量刑情节的意见，以猥亵儿童罪判处钱某有期徒刑三年。在一审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检察机关抗诉理由成立，改判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五年。

明确强制报告制度 落实“1号检察建议”

如何实现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将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围

□讲述人: 马波(全国人大代表)



我叫马波，现任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运行维护部经理。先后从事过通信设备网络维护、重点客户通信保障及通信市场营销等工作，在通信行业一干就是21年。

调研发现：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立法亟须完善

在参加全国人代会前，我深入到基层选民中间，了解他们的困难，征求他们的建议。经过反复调研发现，我国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立法工作方面，需要修正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在资源共享、合理用上，还不够科学规范；综合管廊规划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尚有不尽人意之处；此外，在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宣传方面，需要加大力度。针对以上问题，我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保护立法的建议》。我建议从国家或地方层面加强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护的立法修正，并督促指导省、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把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实现通信基础设施与其他规划的有效衔接和同步实施。同时，要建立资源共享相容共处机制；对于已经建设完成的通信管道及资源，采取开放共享、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合理的使用方式和价格由通信运营企业有偿使用。此外，对已经建成的通信基础设施要进行立法保护，建议各级政府尽快出台对“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及保护”的法律法规，将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

我建言

我的建议得到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高度重视和认可。2018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我的建议给予具体答复。答复称，将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加大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开放和保护力度，与相关部门联合印发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协调推动各类公共设施向信息基础设施开放，保障网络安全通畅；在促进通信基础设施资源共享、合理使用方面，将与国资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等单位联合，指导各地将共建共享纳入日常的建设管理，实现公网覆盖的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完善通信行业标准，争取站址用地支持，对办公用房、住宅用房建设项目提早规划，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预留相应空间，加大建筑场所的开放力度，依法保障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的规范建设和安全运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宣传方面，也给予明确答复，表示将对通信设施保护工作进行重点部署，推进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制定电信设施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强化打击整治破坏通信设施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开展各类电信设施安全保护的宣传活动。

地方府：出台具体举措解决突出问题

这份建议也得到当地政府的高度重视和认可。2018年12月，山东省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参考我的建议，下发了《关于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规范了通信基础设施的前期管理，要求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市规划，明确通信基础设施配建要求，纳入城市共建管理，简化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手续，科学提出各类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手续、办理规范和具体收费标准，并及时在政府服务网站进行公示；免于办理通信铁塔和基站的建设用户规划许可和审批手续等。《通知》要求，依法实施建设项目事中管理，妥善处置通信基础设施拆迁事宜，由通信产权单位制定迁改方案。严格按照“先建后拆”或保障通信畅通的原则组织拆建，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迁改或迁移需求的单位或个人承担，并补偿由此造成的通信财产损失，保障施工期间通信基础设施安全。《通知》强调，要推进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公共区域和设施向通信基础设施开放，推动各类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实现社会资源集约利用；要优化通信行业发展环境，加强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公安机关要加大对破坏通信基础设施违法范围的打击力度，依法及时查处危害通信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通知》还明确了具体保障措施，公示了济南市各政府工作部门通信基础设施保护重点责任分工。济南的这些做法有利于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与保护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安全和通信畅通，维护通信用户和通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利益。对此我很满意。(马波，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运行维护部经理) 文字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职场性骚扰事件频出 周瑜等代表建议补充立法

本报讯(通讯员王海燕) 在今年的上海市人代会上，周瑜等12位市人大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提请市人大补充立法以完善性骚扰防治机制的议案。不久前，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周瑜等代表提出，性骚扰事件频频爆出，从公益圈、教育界延伸至商界，成为热议焦点，尤其在职场、校园和公共交通领域，需加强性骚扰防治力度。但是，目前防治性骚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仍有不足，比如适用范围狭窄、使用条件模糊等，建议上海市人大制定“性别平等促进条例”，促进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和完善反性骚扰机制。市人大社会建设委认为，性骚扰侵害了妇女等群体的人身权利，严重影响其身心健康，必须予以充分重视、加强防范处置。当前工作重点放在已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上，然后再结合本市实际深入开展地方立法调研。并建议促进性别平等地方立法作为一项重点课题，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调研，根据调研情况研究论证性别平等促进等立法需求，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在现场

政协委员与检察官的温暖约定

在河南省漯河市政协会议室里，无党派、青年组的政协委员们正在热烈讨论着漯河市两会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你好，你对检察院去年的工作有什么感受？”讨论间隙，检察人员主动征求意见建议。“你好！”漯河技师学院电商学院院长王花玲委员积极回应。“我注意到检察机关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几十场，很受欢迎。”“漯河技师学院电商学院位于漯河郊区，周围一些黑网吧、私人影厅对孩子成长很不利，希望检察机关更加关注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王花玲建议。“能不能请你们给孩子们讲一讲预防校园欺凌的法律知识。”王花玲发出邀请。(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闫晴)

在河南省漯河市政协会议室里，无党派、青年组的政协委员们正在热烈讨论着漯河市两会上法院和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你好，你对检察院去年的工作有什么感受？”讨论间隙，检察人员主动征求意见建议。“你好！”漯河技师学院电商学院院长王花玲委员积极回应。“我注意到检察机关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几十场，很受欢迎。”“漯河技师学院电商学院位于漯河郊区，周围一些黑网吧、私人影厅对孩子成长很不利，希望检察机关更加关注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王花玲建议。“能不能请你们给孩子们讲一讲预防校园欺凌的法律知识。”王花玲发出邀请。(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闫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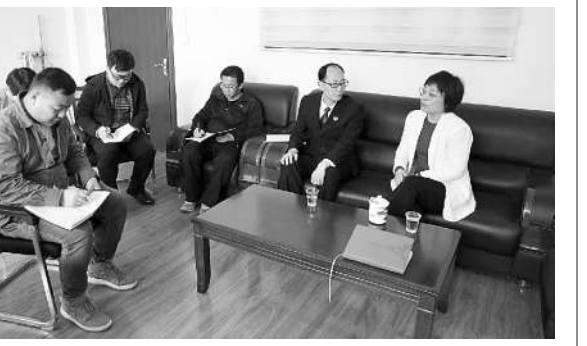
对久拖不决问题“动真格”

哈尔滨市人大借力代表建议办理解决民生难题

□本报通讯员 代丽
一年多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以代表建议办理为抓手，以“久拖不决”为切口，选好角度、掌握尺度、把握力度，在“问诊把脉”中“动真格”，努力改善人民的生活和发展环境。
“外挂线不仅是市容问题，还涉及到背后的法律责任问题。2017年，浙江最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就是因为外挂线导致火灾，造成70多人死亡。2003年国务院出台了专门整治‘三线’规定。这是一个总体性规定，各地各行业也有很多单独的法律规范，法律依据很充分，关键在于执行难。”
2018年7月31日，代表们终于等来回应，市政府相关部门表态说，全市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在各区开展外挂线整治工作，分步骤清理空中“蜘蛛网”。
“组团攻关”老旧小区改造
市人大代表王俊迪对全市代表建议提出情况曾作过数据统计分析：自市政府惠民行动项目实施的11年中，共提出过1万



检察人员来到漯河技师学院电商学院了解情况



检察人员与王花玲委员等就活动方案细节进一步沟通

在听取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后，代表们针对不同“病因”，开起了“药方”。市人大代表王志强建议，利用停车位实时数据信息建立城市统一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并综合各类交通信息为百姓提供智能应用App。百姓出行需要的不只是停车服务，还有道路服务、公共交通服务、旅游服务和各类便民服务。“在建的河川街停车场开槽，距离居民楼山墙3.7米，居民反映影响到楼体的整体安全。”市人大代表张忠江指出，规划部门应严格审核每个停车场规划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设计和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残土、建筑垃圾的处理，确保文明施工。“哈尔滨市利用城市道路资源设置了一些临时停车位，但是应该如何收费？收费后又该如何管理？”省人大代表黄建萍指出，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应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及社会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并适时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支情况以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政府相关部门表示，对于老旧小区停车场建设管理问题，哈尔滨市正考虑发挥区级基层组织作用，开展老旧小区停车环境综合治理。对基本条件较好、街道办事处积极性较高的居民片区进行改造，将其打造为老旧小区停车问题解决示范引领项目。